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zfxxgk15/2966748/tzgg23/tztg79/4031265/index.html)

附錄

深圳海關提醒進出口食品企業關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》 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》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》(海關總署令 第 248 號)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》(海關總署令 第 249 號)已經公布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現提醒相關進出口食品企業關注有關規定，按照最新要求執行。

一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》解讀

(一) 註冊管理對象。

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、加工、貯存企業(以下統稱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)的註冊管理適用本規定。

前款規定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不包括食品添加劑、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、加工、貯存企業。

(二) 註冊管理机构。

海關總署統一負責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的註冊管理工作。

(三) 企業註冊方式。

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方式包括所在國家(地區)主管當局推薦註冊和企業申請註冊。

下列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由所在國家(地區)主管當局向海關總署推薦註冊：肉與肉製品、腸衣、水產品、乳品、燕窩與燕窩製品、蜂產品、蛋與蛋製品、食用油脂和油料、包餡麵食、食用谷物、谷物製粉工業產品和麥芽、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干豆、調味料、堅果與籽類、干果、未烘焙的咖啡豆與可可豆、特殊膳食食品、保健食品。

以上所列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境外生產企業，應當自行或者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總署提出註冊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。

二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》解讀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》修訂後，包括“總則”“食品進口”“食品出口”“監督管理”“法律責任”“附則”六個章節，條文從六十四條增至七十九條。

(一) “食品進口”部分。

就進口食品境外國家(地區)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評估和審查的啟動、評估審查內容、方式、終止和延期、通報結果等作出具體規定；對進口商建立境外出口商、境外生產企業審核制度提出要求；對進口食品合格評定、進口食品指定口岸和指定監管場地、進口食品口岸現場查驗、進口食品中文標籤管理、進口食品不合格處置、進口食品風險控制措施等重要監管制度予以明確。

(二) “食品出口”部分。

明确了对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的各项措施；对出口食品企业推荐对外注册和境外通报核查等予以明确；根据近年来中国出口食品贸易不断增长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的实际，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控制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、出口食品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、出口食品风险预警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制度要求。

（三）“监督管理”部分。

明确了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、进出口食品复验管理等重要内容，优化了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管理、进出口食品风险预警、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测计划等方面的监管制度。

（四）“法律责任”部分。

“法律责任”部分共六条，其中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一条依法在授权范围内增设相应法律责任，第七十二条对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处罚条款予以细化，第七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及刑事犯罪法律责任进行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的令

附件 2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令